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內幕消息 關於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完善產業鏈條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有關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天然氣**」)簽訂《關於進一步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於2022年10月5日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南方集團**」)以持有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南方區域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並欣然宣佈，天津泰達於2023年5月29日與中石化天然氣簽訂《關於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完善產業鏈條的框架協議》(「**本協議**」)。

天津泰達為本公司之第一大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539,113,305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約39.87%)的權益。中石化天然氣之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間接持有405,472,337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約29.99%)的權益。

本協議之合作目的

天津泰達與中石化天然氣(「**簽約雙方**」)於框架協議簽訂以來，在項目機會提供、資金支持、「雙百政策」落地、氣源支持、儲氣調峰能力建設方面發揮各自優勢，為本公司一年來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效支持，取得了優於預期的經營業績。

為進一步支持本集團完善產業鏈條，使得本集團加快發展成為簽約雙方天然氣清潔能源戰略合作平台，簽約雙方訂立本協議。

本協議之主要內容

(一) 關於設立南方集團及引入戰略投資者

簽約雙方一致認同南方集團良好的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對本集團擬為南方集團引入戰略投資者之意圖，天津泰達支持中石化天然氣進一步探討以參股、氣源支持等方式參與。

(二) 關於儲氣調峰能力建設與氣源貿易

中石化天然氣支持本集團經依法合規程序，通過但不限於股權轉讓等方式獲得中石化天然氣所持天然氣儲運設施之部分股權，幫助本集團完成規定的儲氣調峰能力建設及獲得股權之相應窗口期。中石化天然氣亦同意通過其擁有的上游資源優勢，支持本集團通過貿易方式降低天然氣採購成本及貿易業務盈利模式形成，提升本集團氣源端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天津泰達同意利用自身渠道優勢支持本集團實現上述目標。

(三) 關於氣源支持

中石化天然氣支持本集團充分發揮在終端分銷領域的重要作用，在自身情況允許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提供有競爭力的氣量、氣價及指標串換支持。天津泰達大力支持本集團作為中石化天然氣終端協同銷售平台功能的強化。

(四) 關於區域市場整合

簽約雙方同意充分發揮各自在政府關係、上游資源、市場開拓等方面的優勢，合力支持本集團整合天津濱海新區及周邊的燃氣市場，提升簽約雙方及本集團在上述區域的市場影響力。

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簽約雙方訂立本協議是在框架協議取得良好回報的基礎上，雙方深化合作取得的重大進展。亦是對本集團「十四五」戰略規劃中產業鏈一體化、擴大終端市場規模及天然氣採購成本控制能力等策略和目標的戰略性支持。本協議的簽署有利於本集團提升落實簽約雙方清潔能源戰略平台功能的能力，將為本集團做大做強做優提供重大動力和支持。

然而，本協議為意向書性質，其提及擬進行的交易及項目須經過有關各方商討細節、簽訂具體實質性協議並取得所需審批方可落實及進行。

對於本協議及就上述交易及項目達成的實質性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